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持续开展金融类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凌勇、李伟杰、颜俊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

并同意提呈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以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华金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凌勇、李伟杰、颜俊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0）。

并同意提呈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

四、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股东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与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持续开展金融类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华发集团”）开展金融类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业务及资金需求，充分利用关联方资源优势，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持续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2026年公司预计向华发集团（不含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融资及授信额度）申请保函及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下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及2026年5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2026-055）。

2026年9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持续开展金融类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同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持续开展金融类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凌勇、李伟杰、颜俊回避表决。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彰显大股东坚定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公司拟向华发集团申请将上述保函及融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上述保函费率、融资利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相关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拟提请股东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决策并办理单笔保函、融资的具体事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相关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 企业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0363258N
3. 法定代表人：郭瑾
4. 成立日期：1986年5月14日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884,972.263283万元
6. 住所：珠海市拱北联安路9号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7,504.01亿元，负债总额为5,641.23亿元，净资产为1,862.78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65.28亿元，净利润-168.8亿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444.32亿元，负债总额为5,660.21亿元，净资产为1,784.11亿元；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74.35亿元，净利润-51.8亿元。

9.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发集团资信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各类金融服务，保函费率、融资利率等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上述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同时彰显了大股东坚定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的信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6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8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

至2026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与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持续开展金融类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华金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融汇3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5	华发股份	2026/10/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会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会秘书处
2、联系电话：0756-8282111
3、传真：0756-8281000
4、邮编：519030
5、联系人：杜雅清、仝鑫鑫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与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持续开展金融类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华金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金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10亿元	0亿元	否	是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732,683.0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18.6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华金担保”）拟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工程款支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费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将根据各类业务的具体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华金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金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郭凌勇、李伟杰、颜俊均回避表决），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具体办理上述担保及反担保等相关事宜。上述担保、反担保及相关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交易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边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59181578J		
成立时间	2010-08-04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27层01单元2725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华金担保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下属子公司，属于受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关联人股权结构	广东横琴华金普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金担保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233.20	39,711.44
	负债总额	2,485.18	2,503.59
	资产净额	37,748.02	37,207.85
	营业收入	964.32	2,706.60
	净利润	540.16	492.0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金担保资信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华金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条件，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的能力。本次反担保是就华金担保为公司担保提供的反担保，被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金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条件，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该事项公开、公正、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金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凌勇、李伟杰、颜俊均回避表决），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7,732,683.02	818.68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7,151,237.30	757.12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1,309,551.45	138.64	0

截至目前，公司无单独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均为就上述对象为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资标的名称：西安铧曲利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铧曲利君”）

●减资金额：171,155.8942万元

●本次减资事项已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减资概述

（一）减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铧曲利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76,155.8942万元。鉴于铧曲利君名下房地产开发业务已基本完结，为提高公司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控股子公司铧曲利君减少注册资本171,155.8942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减资完成后，公司对铧曲利君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安铧曲利君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CGQW4757
3.注册资本：176155.8942万元
4.注册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汉城南路151号
5.法定代表人：霍晓鹏
6.成立日期：2023年4月26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股东及持股比例：西安曲江铧兴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西安利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9%股权，西安利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铧曲利君的总资产为588,778.39万元，负债为412,400.11万元，净资产为176,378.28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4,218.94万元，净利润为-2,848.24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铧曲利君的总资产为369,148.22万元，负债为137,355.44万元，净资产为231,792.78万元，2026年半年度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57,491.33万元，净利润为55,414.50万元。

三、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后不会对铧曲利君经营产生影响，且能够提高公司资金整体使用效率。本次减资事项不改变铧曲利君的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26-077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9月30日在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0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炆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71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进行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其他在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最终未行权的2.90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8.61万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8.61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26-078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2年9月2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张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三）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0月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2022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2022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84.80万份，行权价格为10.32元/份。

（七）2023年9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6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2023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九）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离职人员、身故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因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2023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62.5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十一）2023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1月17日起至2024年10月25日止，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68.92万份。

（十二）2023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20.00万份，行权价格为10.29元/份。

（十三）2024年9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四）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9.9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十五）2024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0月16日起至2025年9月24日止，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55.05万份。

（十六）2024年10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七）2024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15.3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十八）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3.38万份。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九）2024年11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十）2024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8.27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二十一）2025年7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等议案。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十二）2025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3.45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二十三）2025年9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十四）2025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2.64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二十五）2025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0月22日起至2026年9月24日止，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7.70万份。

（二十六）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十七）2025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41.03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二十八）2025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10月27日止，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11.54万份。

（二十九）2026年9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一）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71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进行注销。

（二）行权期届满但到期未行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9月24日届满，根据证券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提供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明细汇总表，截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之日，除上述离职人员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外，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最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0万份，该部分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8.61万份。本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61万份进行注销。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履行目前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核查意见；
4、《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张能勇先生的通知，获悉张能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和等量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再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张能勇	否	810,000股	1.16%	0.07%	2026年6月11日	2026年9月2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能勇	否	810,000股	1.16%	0.07%	否	是	2026年9月2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能勇	69,708,408股	5.94%	34,720,000	34,720,000	49.81%	2.96%	0股	0%	0股	0%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6-03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2325号）（以下简称“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拟发行不超过63,126,700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二、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

三、公司完成境外发行上市后15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发行上市情况。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公司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未完成境外发行上市，拟继续推进的，应当更新备案材料。

备案通知书仅对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或者认定。

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